住宅區申請設立殯葬服務業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在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高雄市＿＿＿＿區＿＿里＿＿＿＿＿路（街）＿＿＿段＿＿＿＿號＿＿樓之＿＿設立 ＿＿＿＿＿＿＿＿＿＿(營利事業名稱)從事殯葬服務業，並切結下列事項：

1.僅供作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

2 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之處所。

3.不作為殮、殯、奠、祭之場所。

4.如設置廣告看板僅書明公司(商號)名稱，不列全銜及業務種類。

5.違反前揭條款，經查證後，願接受廢止經營許可之處分。

核准登記後絕不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且未有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之違建及占用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之情事，如有違法(規)營業，肇生公共安全傷亡事件，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司(商號)名稱：　　簽章

具切結書人(公司或商號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具切結書人應遵循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茲將摘錄如下：

(一)第 42 條第 1 項：「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二)第 44 條：「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三)第 84 條：「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四)第 85 條：「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切結事項時，同意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依規定廢止經營許可。